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江门市公安消防局

文件

陈林基  
林畅庭  
陈 旻  
马克烈  
许春绵  
容新荣  
张有志

江安监管〔2017〕169号

签发人：

---

## 关于公布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黑名单”（第一批）的决定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清单的通知》

(江府〔2017〕5号)“公开安全生产‘黑名单’”的要求,依据《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江安监管〔2016〕26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市、区及部门经过采集、汇总及核实,确定了第一批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

为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社会诚信体系,强化社会监督,现决定对《2017年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第一批)》(见附件)予以公布。请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托本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或信息公布栏等平台,及时公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相关信息,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从严监管、惩戒约束及相关工作,切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

按江门市政府督办要求,下半年需公开第二批安全生产“黑名单”。请各市、区及各有关部门严格对照《暂行办法》,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原则,切实加强“黑名单”信息采集、报送工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附件：《关于发布江门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的通告》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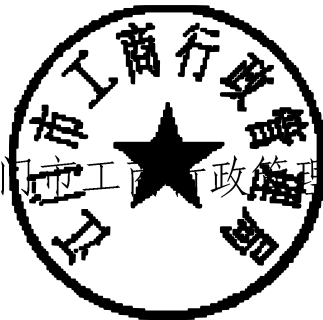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

2017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

校对：刘骥

打字：01

附件

## 关于发布江门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的通告 (2017年 第1号)

依据《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江安监管〔2016〕268号)规定,相关市、区政府及部门经过采集、汇总及核实,确定了第一批15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管理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现予以通告。

### 2017年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第一批)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	所属镇(街)	纳入“黑名单”依据	违法事实	决定机关
1	江门市启蓬物流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环市街道办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四)、(九)项的规定	1.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消防法》第十条规定;2.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违反《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市公安消防局
2	鹤山市沙坪女人街购物城	沙坪街道办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四)项的规定	1.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9.4.3规定;2.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第4.1.1规定;3.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6.2.2规定;4.消防用电设备未按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9.1.3规定; 并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市公安消防局

3	台山市港航船务有限公司	台城街道办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八)项的规定	2016 年被给予行政处罚三次以上(以所属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违章行为为主,行政处罚案号江海事罚字〔2016〕080005,080002,080010,080011等)	江门市海事局
4	新会区双水镇永明家具厂(余永年)	双水镇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五)项的规定	逾期拒不执行行政执法指令	江门市安监局
5	江海区礼乐阳成五金厂	礼乐街道办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九)项的规定	2017 年 3 月发生一起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死亡 1 人)	江海区政府(江海区安监局)
6	鹤山市志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雅瑶镇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九)项的规定	该企业外排废水中含总锌污染物超标十倍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鹤山市政府(鹤山市环保局)
7	台山市美信特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台城街道办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五)项的规定	未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江门市安监局
8	江门信华化工(信华兴)有限公司	荷塘镇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五)项的规定	未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江门市安监局
9	蓬江区兆泰亚克力板材厂	荷塘镇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五)项的规定	逾期拒不执行行政执法指令	江门市安监局

10	鹤山市沙坪镇千里目家具厂 (任泽安)	沙坪街道办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五)项的规定	逾期拒不执行行政执法指令	江门市安监局
11	鹤山市栢铭鑫家具厂	龙口镇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九)项的规定	2016年9月检查发现车间占用消防通道,消防栓被货物堵塞,电线乱拉乱接,消防警示牌不足,车间积聚粉尘多;经同年11月复查,事故隐患逾期整改不到位。2017年2月7日,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烧毁仓库,车间受到损毁。	鹤山市政府(鹤山市安监局)
12	鹤山市雅瑶镇名大鞋模加工店	雅瑶镇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九)项的规定	该企业项目需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且违法外排含重金属污染物三倍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和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鹤山市政府(鹤山市环保局)
13	鹤山市雅瑶镇中边村谭五中鞋模加工厂	雅瑶镇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九)项的规定	该企业外排含重金属污染物三倍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鹤山市政府(鹤山市环保局)
14	鹤山市沙坪镇南笏山工业区孙龙鞋模加工场	沙坪街道办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九)项的规定	该企业外排含重金属污染物三倍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鹤山市政府(鹤山市环保局)

15	江门市蓬江区合盈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环市街道办	《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五)、(八)项的规定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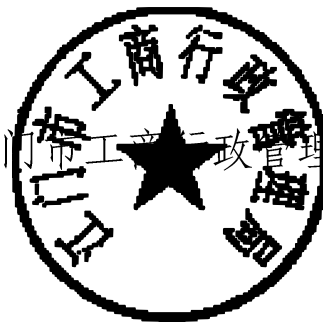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

2017年6月26日